

从意识研究看心理学的“科学”梦

A“ Science” Dream of Psychology Seen from Consciousness Research

彭 贤

(北京大学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研究生班

北京 100871)

“为争取与其他学科一样的科学地位而奋斗”是近代无数心理学家共同的“科学”梦,他们梦想心理学也具有与其他学科一样的规律性、客观性和严格性。这个梦今天还在继续,但这个梦究竟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呢?悲观者认为,心理学似乎是一门永远存在危机的科学。理由是:100多年来,心理学家从未停止过关于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心理学目的、本质乃至定义等基本问题的争论。而且,在诸多学派中,一般只有在同一学派内部,对问题才稍有较一致的看法。但往往更糟糕的是,甚至同一学派内部,通常也总有没完没了的相互对立、相互论战的派系。例如:认知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重要潮流,曾大大推动了心理学的前进,但是,几十年来,这种研究中将人脑简单地类比为计算机的作法已使人工智能不时陷入困境,计算机模型应用于心理学的局限性,也越来越明显;在知觉、注意、表象、记忆等基本心理过程的研究中,常常因出现对立的观点和流派而看不到解决的前景……。所以,悲观者认为就像文学永远不能成为科学一样,心理学也很难成为一门规范的科学。乐观者的看法则不然,他们认为心理学是本世纪取得巨大成功的学科之一,而且正是这100多年的努力,心理学家已经成功地使人的心智和心理表达成为当前科学背景中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心理学家与其他一切科学家一样,对真理有着上瘾一般的渴望,但究竟是什么让心理学的“科学”梦蒙上了悲观的阴影?又是为什么100多年过去了,心理学仍然没能形成统一的范式、统一的研究纲领?心理学家们难道仍然只能在崎岖的道路上摸索前进吗?冯特认为:“心理学是研究直接经验,即意识的科学”,威廉·詹姆斯也声称:“心理学就是意识的描述和解释。”足见意识研究在心理学中的核心地位,所以,笔者想通过对意识研究的历史回顾和现实,来分析找寻自己的答案。

一、向“科学”看齐 ——行为主义让心理学丧失了“意识”

过去的100多年里,自然科学的声望如此之崇高,以至大批渴望真理的人们都在它耀眼的光环中迷失了方向,许多人不管其研究对象的具体情况有多么不同,都像着了魔似地一心想要模仿近代物理科学那样严密的客观方法,以为这才是唯一“科学”的方向。殊不知,心理学模仿物理学的“野心”,却使其走上了违背本身主题的道路——行为主义,这是心理学发展中的一个致命的错误。毕竟人与机器是有着天壤之别的,人有主体意识、动机、情感、知觉,而说到底机器只不过是一架没有灵性的简单存在而已。

行为主义的要害是唯方法论。华生认为“内省”或自我观察终究无法得到客观的事实材料。他在提出行为论的观点时说:“我认为对心理学最合适的途径,就是实际上对现在的心理学者们所说的那种意义上的意识不去理睬。我在事实上否认了这一心灵领域可以适用于实验研究。”因此,行为主义把已有的、以探索简单性为主的近代科学和科学哲学当作了衡量一切认识的标准,机械地在心理学中强调了对可以客观观察的行为的研究,而全面反对允许一定的主观参与的、以“意识”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心理学;认为“意识”只是心灵的东西,不适合于科学的研究;甚至处处宣扬近代科学体系的“凡是论”,处处从定义出发,而不是把是否能够得到理论形态的正确认识作为科学的标准。这样的理念导致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心理学变得僵化、狭隘,甚至完全丧失了其主体对象——意识。心理学变成了一个没有头脑的、否定了人类心理的心理学,心理学当然就变成了不成其为心理学的“心理学”了。这样,行为主义实际上是把科学史上某一阶段的科学成就变成了科学发展的锁链。当然,这个致命的错误已经被大多数心理学家所认识,现在,心理学界已经很少有人声称自己是彻底的行为主义了。

二、“不科学”的理论 ——导致了精神分析向意识的深层挺进

波普攻击弗洛伊德分析学派,因为这一理论自

称是科学理论,却不能用试验证明其真伪,因此,波普认为他们的主张是错误的。波普认为只有能够实验的理论,才有资格称为科学。波普的精密分析科学模式由3种陈述构成:特定的初始条件、特定的终结条件以及应用性质广泛的通则。这3种陈述可以用3种不同的方式结合。通则和初始条件结合产生预测、和终结条件结合产生解释。特定初始条件和特定终结条件结合产生通则的试验方法,要使试验可行,通则必须超越时间的限制。波普在这个模式中充分体现了近代科学对简单性的把握。波普用它来解决通则问题,也就是从特殊事项得到通则。他证明科学方法不需要归纳的逻辑,科学方法可以依靠实验——这也是近代科学的主流观点。

这种“以方法”为中心的精密通则显然与精神分析中“以问题”为中心的经验探索格格不入。弗洛伊德是从接受精神分析的病人的反应来得到他的见解和结论的。这种收集资料的方法特别难以让实验心理学家接受。首先,弗洛伊德收集资料,显然是在不系统的和未加控制的条件下进行的,而且,弗洛伊德似乎也根本没有试图去确定他的病人所做报告的准确性。因而,其收集资料的完全性、完善性和正确性无法得到可靠的证明。再者,根据资料进行抽象的推理和概括,没有一个人确切地知道是怎样进行的。还有,正如霍尔和林德基(1970)指出的那样,弗洛伊德的著作,包括他的结论,既不包括做结论时所根据的资料和分析资料时所用的方法,而且也不包括关于他的经验材料的系统说明。更有甚者,因为弗洛伊德并不企求他的资料可数量化,要断定他的研究结果的可靠性,或者说统计学上的意义是不可能的。按近代科学的规范,科学就必须满足逻辑推理、数学描述和实验检验这3个要求,科学语言必须是极精确和有条不紊的,不允许意义含糊、歪曲和妄想。而弗洛伊德似乎不用这样的语言说话,要互相转译实际上是很困难的。从近代科学的方法论和理论建构的观点看,对精神分析理论科学性的置疑确实是严肃的。然而,有趣的是,正是这样一个其科学性至今仍受到置疑的心理学理论,却最早触及了心理学最核心问题,即“意识”中的深层层面——无意识。无论对精神分析理论的评价存在多少异议,但对弗洛伊德关于“无意识”研究做出的开拓性贡献,心理学界还是普遍承认的,谁也不能因为弗洛伊德研究问题的方法不符合近代科学的规范就否定其学说对人类行为理论在近代史上产生的广泛和深远的影响。美国心理学家协会前主席霍巴特·莫勒说:“每一个在1950年以前成年的人都知道弗洛伊德的理论与实践的影响是多么广大,它不仅支配了心理治疗这一特定领域,而且还支配了教育、法理学、宗教、幼儿教育、艺术、文学和社会哲学。”可见,精神分析对心理学乃至整个人类文化

的贡献,远非“不科学”这3个字所能评价。

三、反思意识“科学”研究的尴尬

行为主义向“科学”看齐,却让心理学丧失了“意识”;而精神分析虽与“科学”的规范格格不入,却对心理学的核心问题——意识的深入研究,开了头炮。回顾这一简单的事实,不能不让人再次体会到心理学在其科学化进程中处境的尴尬。到底是什么地方不对了呢?笔者认为,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学术界对“科学”这一问题的认识日益狭隘和僵化。不管怎样,以心理学是否采取了某种科学方法来判断其是不是科学,是本末倒置、以客压主。事实上,这种理念本身就是不科学的。心理学的成功与否,要看它理解、把握和改善人的心理和行为有多好,而不是看它与物理学有多么相像。沃尔曼说:“心理学不能溶解于物理学,或归结于生理学,因为心理学所处理的问题不见于其他科学。知觉和动机这两种突出的心理学问题也不见于无生命的大自然中。痛苦和快乐的感受,追求目的的奋勉,以及意识和无意识的活动都只能是心理学的对象。”看来,心理学要想真正健康地发展,关键在于正确地理解和对待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而采取与其相应的科学方法,而不是盲目地生搬硬套其他学科领域的现有模式和现行方法。

让我们以精神分析理论为例来做一点说明。用近代科学的标准来判断,弗洛伊德的理论似乎毫无价值,因为它不是由定理、公设组成的井然有序的精确知识系统,不能产生决定论或几率性的预测和解释。但是,在临床上,面对活生生的人,它由概括和假设所形成的一般理论架构,的确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有效地以所谓的不“科学”的方法协助临床医生去应对病人的不确定状况,根据经验作出判断并进行有效的治疗。这种临床上的实用性,显然是不可忽视的。正如约翰·霍根在《科学的终结》中所说:“对于心智而言,具有无可否认的优越性以至于能一劳永逸地取代心理分析的疗法——不管是心理学的还是生理学的——迄今为止尚未出现。”可见,“弗洛伊德何以未死”这在心理学方法论上也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想必其不“科学”的理论里一定也包含着某种科学的成分吧!其释义学的方法在深层心理现象的分析和研究方面,至今恐怕都是不容忽视的。而且,以笔者之见,还应该进一步深入地研究。

总之,如果心理学家想要迎合近代科学的科学规范,就势必要把自己的主要对象——意识,变为意识控制下的人的可客观观察的行为,而且还会把人看作是没有自由意志,只会遵循“刺激—反应”模式的机械装置。显然,这有背于心理学的初衷。心理

论中、西医的不可通约性

Ess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李致重

(中国中医药学会, 研究员、香港浸会大学特邀教授 北京 100029)

中医学(以下简称中医)和西医学(即现代医学,以下简称西医),是两种不同的医学科学体系。在这两种体系里,各自都包括了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临床诊疗技术三方面内容。因为各自的基础医学所揭示的关于生命与疾病的观念、原理各是两种医学的核心,所以本文讲的中、西医,主要指两者的基础医学而言。

“通约”一词的原形,出自数学中分数加减运算时的“通分”与“约分”。即用求“最小公倍数”的方法先使分母不同的两个分数实现“通分”,然后加以计算;接着用求“最大公约数”的方法对繁分数进行“约分”,使其化简。近年来,学术界常引申其意,在表述属性或本质相同的两种事物关系时,便说“两者可以通约”。当然,如果拿分数与平方根在一起相加,这两种属性不同的数学命题因为相互不可通约,这样的命题便不能成立。

本文旨在说明中、西医的“不可通约性”,因此将着重于两者基础医学范畴之内,来进行讨论。

一、从科学多元的基本理念谈起

1. 关于“科学”的含义及科学态度

“科学”一词的本意即“知识”。由于客观世界的复杂性,科学必然是多元化的,所以,人们将“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均称之为“科学”。

世界上只有人类具有科学研究的能力。科学是人类理性思维的结果;从事科学研究必须有实事求是的态度。

2. 关于形上科学与形下科学

世界上万事万物的存在,都决定于两个基本前提。首先是支配万事万物形成、发展、变化的共同规

律,其次是在共同规律支配下各个事物自身的具体规律。对此《易经·系辞上第十二》的说法是:“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所以形上与形下,就成为两类走向不同的研究路线和知识体系。于是,人们所获取的科学知识,便逐步地划分成形上科学和形下科学两大类。前者关注于万事万物相互间的变化、和谐、联系及其支配万事万物的共同规律,并以此来认识具体事物;后者关注于具体事物以及内部的结构与功能。

西方先哲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哲学”(也称“后物理学”),即超乎物性形体之上的学问。它与中国古代的《易经》以及老子、庄子、孔子、孟子、荀子等先哲们所研究的“道”、“德”、“气”,都属于“形而上”的学问,其超乎物性形体之上,是万事万物存在与运动规律的概括总结。

现今所说的社会科学、思维科学,以及自然科学中的系统性科学(或综合性科学),多系形上类;而自然科学中的还原性科学(或分析性科学),多系形下类。

3. 关于系统性科学与还原性科学

由于事物的复杂性、多样性,也由于人的天性的局限,人们所能看到的客观事实,常常不是事物的全部,或是物质的“运动”,或是运动着的“物质”。因此人们的研究工作往往着眼于某一类事物的某一个侧面。

物质的“运动”呈现给人们的,首先是事物在时间意义上的异时连续的运动方式,即信息、状态、现象及它们的变化。社会、历史、人文如此,自然科学中的天文、气象、物候、生态、生物进化、心理等也皆如此。都是以运动着的信息、状态、现象为研究对象,从而逐步获取该领域所特有的科学知识。

运动着的“物质”呈现给人们的,首先是具体事

学很难建立起像其他自然科学那样严格规范的定理公设式的知识系统,心理学硬要去套“科学”的“南柯一梦”,该醒了。真正的心理科学应该努力争取与复杂性科学一起成长,而不是勉为其难地去机械模仿近代科学处理简单性问题的模式。只有这样,心理学才能逐渐成为一门成熟的科学。

现在是把心理学从纯自然科学的紧箍咒中解脱出来的时候了。

(责任编辑 蔡德诚)